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杰赛公招（货物）2025-021

采购项目名称：曲麻莱县藏羊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项目包一

采购合同编号：QHJS-2025-021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肆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曲麻莱县农牧和科技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西宁双丰庆农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采 购 人 (以下简称甲方):曲麻莱县农牧和科技局

供 应 商 (以下简称乙方):西宁双丰庆农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7月3日 (采购项目名称:曲麻莱县藏羊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项目包一)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杰赛公招 (货物) 2025-021) 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包一	移动式畜圈	定制20m*15m	10套	58000	580000	/
包一	装配式储草棚	定制4. 06m*6. 3m	6套	38000	228000	/
包一	装配式牧工房	定制6*3*2. 66m	6套	31000	186000	/
包一	饲草料搅拌机	9JGW-5固定卧式 分体单轴	9台	25000	225000	/
包一	地磅	3T	2台	14000	28000	/
包一	清粪机	3m³	6台	39000	234000	/
包一	水槽	9YS-4	40个	2075	83000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564000.00元 (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肆仟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自产品验收合格后一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即人民币小写: 469200元 (大写: 肆拾陆万玖仟贰佰元); 项目安装进度完成70%后支付总价款的40%人民币小写: 625600元 大写: 陆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到货后由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调试完成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27%, 即人民币小写: 422280元 (大写: 肆拾贰万贰仟贰佰捌拾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3%的质量保证金, 即人民币小写: 46920元 (大写: 肆万陆仟玖佰贰拾元), 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1(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 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6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___/___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曲麻莱县农牧和科技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曲麻莱县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西宁双丰庆农牧机械制造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沈家寨支行

账号: 82010000000011441

地址: 15597388588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